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洪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对李洪流先生的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李洪流先生的个人简历，李洪流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洪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秋芳

程国强

曾学忠

年 月 日